

商洛市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商服联函〔2019〕3号

关于征求《商洛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 意见建议的函

市服务业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按照市委深改办要求，市发改委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9〕33号）要求，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文件精神，牵头起草了《**商洛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印发你们，请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区参考国家和省上的消费体制机制相关文件（相关文件共享QQ群：138094842）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修改完善、细化充实工作任务，于12月17日前将

修改意见建议报送市发改委财贸外资料，共同配合完成我市《实施意见》制定工作。

联系人：刘泽华 电话：2368056 传真：2336800

邮箱：1397366928@qq.com

附：《商洛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商洛市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



附件：

商洛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破解制约居民消费最直接、最突出、最迫切的体制机制障碍，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9〕33号）要求，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文件精神，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破解障碍放宽准入，推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

（一）**打造全域旅游消费格局。**优化出入境安全管理相关措施，加强与旅游出行平台及国内外旅游组织的合作交流，逐步扩大旅行社从事旅游业务范围。制定出台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打造高品质国际旅游度假区，推动智慧旅游提档升级，大力促进文旅、农旅、工旅融合发展。理顺出租汽车、网约车、汽车租赁等个性化、差异化出行价格和监管机制，加快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和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促进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出台乡村旅游提质升级政策措施，

鼓励发展租赁式公寓、民宿客栈等旅游短租服务。积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探索试行弹性作息和错峰休假，理性释放消费潜力。（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拓展开发文化创意消费。以“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覆盖”为契机，加快各类文化场馆建设改造步伐，建设一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实施电影院线制改革，推动“互联网+电影”业务创新，促进点播影院业务规范发展。围绕数字经济发展积极拓展数字影音、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等数字文化内容，不断扩大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优化营业性演出、文娱等行业审批服务，积极培育和引进一批实力雄厚的优秀文化服务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方式扩大开展文化消费试点。加强商洛花鼓、商洛道情等地方剧的传承保护与开发。（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三）培育体育健身消费业态。优化赛事审批管理，建立对商业性和群众性大型赛事活动“一站式”服务机制。研究制定加强新时代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意见，出台向社会力量购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服务办法。积极打造市级体育传播平台，鼓励广播电视台创办体育频道，加大对民众体育消费的宣传引导。积极培育山地户外运动、航空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电竞运动等体育消费发展新业态。建设一批现代城市体育综合体、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和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实施全运惠民工程，在城市社区和农村人口集中点开展体育设施“两提升”行动，积极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文旅局）

（四）优化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制定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部门审批工作流程，推进跨部门并联审批。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健康体检、

保健养生、安宁疗护等服务机构，推动闲置医疗资源向社区卫生服务、医养结合机构转型。积极组建商洛区域医疗联合体，以商洛国际医学中心为依托，协同发展大医疗、大健康产业链。加快推进县医院远程医疗全覆盖，并推动向乡村延伸。健全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措施，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加快建设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和中医药健康养生示范园，发展养老护理、康体养生等消费新业态。（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科技局）

（五）引导养老护理医养结合。放宽养老消费市场准入，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供给。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大力发展社区康养服务，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动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业务协作，为养老机构提供高效便捷的急救转诊通道，规范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标准和管理指南，探索试行长期护理保险。（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银保监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鼓励家政服务做大做强。研究制定家政行业服务标准和规范，实行上岗前健康体检制度，加强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家政职业岗前培训和在岗继续培训制度。支持家政服务知名品牌建设，鼓励职业院校开展订单式培养和岗位提升培训，推动家政服务由保洁保姆、护工搬家等向陪护管家、婴幼儿早教、居家养老等现代服务业拓展。建立健全宁商协作市县区之间家政劳务对接机制。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探索开发面向家政服务的保险产品。（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银保监局）

（七）支持教培产业融合发展。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鼓励引进境内外优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资源，举办高水平合作办学机

构和职业教育培训项目，多渠道增加优质教育培训消费供给。依托商洛学院、职业技术学院等高等院校围绕“金石药果”等产业和资源优势，积极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鼓励社会办学，积极引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健康发展。（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

二、完善政策供需发力，促进实物消费结构升级

（八）稳妥提升住房消费供给。研究制定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政策措施，鼓励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住房租赁制度。加强城市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以及供暖等设施建设改造，加大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力度，鼓励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建设政府主导的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健全房地产信息发布机制，加强舆论引导，稳定市场预期。（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九）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全面落实新能源汽车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大力推动“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服务提升。加快引进各大品牌授权专卖店，将汽车销售、售后维修等大宗消费留在本地。积极发展汽车赛事、旅游、文化、改装等相关产业，深挖汽车后市场潜力。全面取消不合理二手车限迁政策，便利二手车交易，带动保险、汽配、维修、报废回收等相关服务业发展。综合运用城市停车场专项债券，加大停车设施建设，缓解城市停车难问题。（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环境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十）扩大信息消费覆盖范围。深化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推进“智慧商洛”“数字商洛”“秦岭云谷”等建设。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在全市各类公共服务大厅、大型商业街区、旅游景区景点、双创产业园区等公共场所市县无线宽带免费接入。积极发展面向社区生活的线上线下融合服务、面向文化娱乐的数字创意内容

和服务、面向便捷出行的交通旅游服务，培育形成一批拥有较强实力的数字创新企业。大力推进信息消费试点示范创建，加快 5G 技术商用试点，推动各类电子应用产品智能化升级，在交通、能源、市政、环保等领域加强推广应用。（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

（十一）壮大绿色消费产业体系。构建节能节水、资源再生、环境保护、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产品多元化生产供给体系。探索建立绿色产品消费积分制度，鼓励创建绿色商场、绿色饭店、绿色电商等流通主体，开辟绿色产品销售专区，推广高效节能电机、高效照明产品等节能产品。积极推动非网购商品实施绿色包装、减量包装标准。鼓励生产企业依托现有销售渠道、售后服务网络等逆向物流体系，建立健全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大力发展绿色公共交通，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充电桩建设和提供新能源汽车应用服务。（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环境局、市交通局）

（十二）推动传统商贸创新发展。高标准布局建设消费商圈，围绕商洛万达、西街大都汇商圈，加快培育一批高品位商业步行街，大力发展夜间经济。鼓励建设“智慧商店”、“智慧商圈”，促进线上线下互动、服务体验融合、商旅文体协同、购物体验结合。加快建设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合理布局社区健身、文化、养老的服务设施，大力发展连锁便利店、社区菜店等社区商业，促进社区餐饮、家政、托幼、维修等生活服务聚集发展。依托生态文化资源积极发展生态、文化主题酒店和特色化、中小型家庭旅馆。（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鼓励流通企业研发创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商旅文体等跨界融合，形成更多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鼓励经营困难

的传统百货店、老旧工业厂区等改造为商业综合体、消费体验中心、健身休闲娱乐中心等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搭建品牌商品营销平台。（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四）开展消费扶贫协作联动。积极协商建立宁商消费扶贫协作机制，推动与南京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和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等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发挥示范企业引领作用，带动产地和消费从田间到餐桌的全链条联动，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流通和销售渠道。深入推进秦岭生态农业示范创建，挖掘特色农产品品种资源，优化农产品品种和区域布局，推广食用农产品安全控制规范和技术规程，加快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做大做强产业规模。（市委宣传部，市扶贫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三、健全标准强化监管，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十五）实施质量品牌提升工程。全面拓展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实施范围，结合中省试点示范选择部分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探索制定一批企业标准和行业标准。积极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瞄准智能产品、服务消费等重点领域和重点产品，培育创建一批竞争力强的自主品牌，大力开展品牌促销活动。探索开展新业态、新消费以及服务消费质量监测，采取质量分析、风险监控、标准完善等措施不断提升质量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十六）加强消费品服务标准建设。围绕旅游、家政、养老、物业、创意等服务业领域，积极争创中省服务标准化试点，及时对森弗电商等试点单位组织开展实施效果评估，推动我市优势特色试点标准成为全省乃至全国行业标准。强化地方标准管理，及时清理废止制约行业发展的地方标准，探索开展个性定制消费品标准化工

作。强化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配合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专项行动。（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环境局）

（十七）完善消费领域信用共享机制。督促企业落实信息共享共用主体责任，加大基本信息数据收集力度，实现产品生产信息和质量追溯信息互联互通。依托“信用陕西”积极推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随机一公开”等信息公开力度，为公众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和消费预警提示。鼓励推动重点行业协会商会和第三方机构开展消费领域信用评价。建立健全红黑名单制度，通过“信用商洛”网站常态化发布红黑名单信息，结合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积极探索建立重大信息公告和违法违规记录公示制度。（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十八）健全消费领域维权机制改革。制定商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聚焦直销、预付消费、网络购物、药品流通等行业领域建立信用分级监管和分类执法制度，健全商务领域联合惩戒机制。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店”创建评选，培育认定一批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推动消费纠纷源头治理。加强金融消费维权监管，引导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诚信服务、规范经营。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虚假广告宣传，畅通消费者诉求渠道，强化对消费者权益的行政保护。加强与电商平台、消保委等相互协作，实现电商消费维权、处罚等信息互联互通。（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人行商洛中支、市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司法局）

（十九）加强商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围绕省追溯体系重要产品目录，推进市级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扩大产品监督抽查覆盖面，加强联合监督执法和风险监测评估。积极争取蔬菜肉类等农副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配合推进七大类产品追溯体系建

设。支持第三方机构针对平台型企业建立服务后评价，完善服务质量问题协同处理机制。探索建立和完善食品、药品等重要消费品召回制度。（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四、深化改革完善政策，提升城乡居民消费能力

（二十）完善促消费财税金融政策措施。全面落实新个人所得税法相关专项附加扣除等配套制度和措施，以及文化旅游、体育健身、健康养老、家政服务等领域税收优惠政策。有效利用各类发展资金，支持农村贫困地区现代物流、信息网络、服务消费等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加快消费信贷管理模式和产品创新，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文化旅游、体育休闲、健康养老等重点服务消费金融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相关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推动商业保险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开发消费信贷融资保险类产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银保监局、人行商洛中支、市金融办）

（二十一）深化重点群体收入分配改革。推进实施重点群体增收激励计划，拓宽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依法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完善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探索建立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现金救助、实物救助和救助服务相结合的社会救助方式，合理确定社会救助、抚恤优待等标准。（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局）

五、强化监测宣传引导，建立提升消费长效机制

（二十二）加强消费领域统计监测评估。完善文化旅游、体育健身、健康养老、家政教培、广播电视等重点领域服务消费统计监测，强化主体培育和纳规入统。落实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统计报表制度，探索建立较为全面反映服务消费发展水平的统计指标体系。健全消费政策评估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大消费政策评估。

（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环境局、市发改委）

（二十三）加大政策宣传营造消费氛围。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多渠道开展重大消费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定期组织召开消费形势或相关消费领域专题发布会，及时发布消费信息，正确引导社会消费预期。积极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相关主题活动，依托电商企业等载体，开展多种形式的旅游扶贫公益宣传，集中推介商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目的地。（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文旅局）

（二十四）建立促进消费协同联动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和配合协作力度，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调研督查考核，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落实落细落地。加强政府与社会合作，鼓励基于秦岭云数据交换平台的消费领域数据共享和大数据应用，推动社会组织、电商企业等建设相关领域大数据库并实现互联互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